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23/2010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 (i) 開支科 1(文化事務)下分別預留 800,000 元及 50,000 元，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 1(文化事務)下社區團體申請的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為 1,762,700 元。由於開支門 1.3(供地區組織申請撥款)只預留 1,730,000 元供地區組織申請使用，其餘的 32,700 元需由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下的開支門 6.2(供地區組織申請撥款)調撥支付；
- (ii) 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下預留 5,828,000 元，供康文署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此外，委員會亦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於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下的社區團體申請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為 1,321,024 元；
- (iii) 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財政預算建議分別為“聖誕及新年燈飾”、“龍舟競賽活動”、“回歸、國慶及慶典活動”、“中秋節活動”及“大型區內活動”預留撥款，總額為 4,300,000 元；

- (iv) 開支科 10(社區發展)下分別為“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地質公園工作小組”、“國民教育活動”及“倡廉活動”預留撥款，總額為 1,378,000 元。此外，委員會亦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於開支科 10(社區發展)下的社區團體申請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為 606,137 元；
- (v) 開支科 11(社區組織)下分別為四個分區委員會及第一輪撥款後新成立的互委會預留撥款，總額為 220,000 元。此外，委員會亦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於開支科 11(社區組織)下的社區團體申請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為 654,354 元；
- (vi) “2010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款額為 800,000 元。由於申請款額超過 250,000 元，通過後的撥款申請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以及
- (vii) 以 22 票贊成一致通過“促請政府盡快對馬鞍山礦場及有關建築物進行保育、規劃及發展”的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對馬鞍山礦場及有關歷史建築遺址進行歷史建築評級、保育、規劃及發展，以保護這片珍貴的人文景觀。”。

(2) 委員會備悉：

- (i) 民政事務局提交的“社區文化藝術街頭表演試驗計劃”文件；
- (ii) 康文署提交的“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計劃’文件；

- (iii) 運輸署、香港鐵路公司、香港郵政、香港金融管理局、民政事務總署、九廣鐵路公司及康文署就“港鐵一百周年慶祝活動”提問的回覆；以及
- (iv) 委員會轄下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一零年三月